

民國104年11月5日

本校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組電話：(03) 5731300、5731301、5731385、

5731398、5731399、5712861

招生組傳真：(03)5721602

招生組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04.12.14~104.12.24	◎網路報名 ◎審查資料寄送	亦可於上班時間自行送件至招生組辦公室。
104.12.25~104.12.31	招生組審查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E-mail通知)。
105.01.04~105.02.20	各系所辦理初、複試	
105.01.18~105.02.20	列印准考證明	1/18中午12:00之後請考生自行上網登入「報名與報到系統」列印。
105.02.25	放榜	正取生報到時間於放榜時，另行公告於報到須知。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 104 年 12 月 24 日之前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指定於 12 月 24 日下午 5:00 以前送達本校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五、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六、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2
一、招生類別.....	2
二、報考資格.....	2
三、注意事項.....	2
四、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4
貳、修業規定.....	5
參、報名手續.....	5
一、報名日期：104年12月14日上午10點至104年12月24日下午17點止.....	5
二、報名方式.....	5
三、報名費.....	5
四、報名手續：.....	5
肆、考試.....	9
伍、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9
陸、複查成績辦法.....	10
柒、報到.....	10
捌、附 註.....	11
玖、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1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錄二 EMBA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24
附錄三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5

※ 詢問**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辦公室，電話：

(03) 5731300、5731301、5731385、5731398、5731399、5731014

※ 詢問**專班課程、索取參考書目及指定繳交資料事宜**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請洽專班辦公室，電話：(03)5162512

◇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請洽專班辦公室，電話：(03)5742253

◇ 「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請洽專班辦公室，電話：(03)5742253

◇ 「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請洽專班辦公室，電話：(03)5742253

◇ 「工工系在職專班」考生—請洽專班辦公室，電話：(03)5742935

◇ 「台灣研究教師專班」考生—請洽專班辦公室，電話：(03)5715131轉34353

※ 詢問**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

(03)5712334、5731006、5731389、5731391、5731388、5731397、5731012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國立清華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04年11月5日 本校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

二、報考資格(下列三項資格需同時符合)：

(一)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 符合各院所系訂定之條件。

(三) 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累計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各系所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

註：欲報考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者，若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招生簡章附錄一)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者，須於報名前取得專班同意書(詳見簡章附錄三)，得暫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後退還部分報名費用。

三、注意事項：

(一) 工作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工作年資證明得以下列文件擇一證明之：

1. 在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 104 年 11 月 14 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代替)
2. 若無法取得在職證明書或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如前任工作之離職證明影本或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且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
3.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 (1)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3)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請出具用人單位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及服役證明。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10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四)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在職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中相關規定。
 - (五)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六)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九)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4年9月29日修正，詳見附錄一)：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七)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八)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2. 本標準所定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105年8月3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5年8月31日止。

貳、修業規定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1~4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參、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04年12月14日上午10點至104年12月24日下午17點止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書面審查資料可以掛號郵寄(請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上面即有收件地址)或親送至本校招生組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二樓)。

三、報名費：請依報考院所系別繳交初試報名費(參見下表)，複試不另收費。

班別名稱	初試報名費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3,000元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 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甲、乙組)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2,500元

四、報名手續：

辦理時間	12/24 前	12/14~12/24
項目	下載網路簡章→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一) 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點選「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碩士在職專班」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校招生組網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公告之網路報名填表流程圖。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作業，若您要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電話、地址、列印相關報表等，請由「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3)5721602)。
 - (2)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105 年 1 月或 6 月大學畢業。
 - (3)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 (4)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5)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與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6)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 (7) 學力代碼表：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04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3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5年以上)
60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
70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
80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105學年度僅EMBA招收)

(三) 繳交報名費：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

1. 繳費方式：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報名後未完成繳費手續，本校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於期限內繳費，通知最多以 3 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繳費程序如下：



- A.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B.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C.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D.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組(FAX：(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組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四) 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1. 寄繳資料應包含：

(1)網路列印下來之報名表一份(請貼妥考生本人2吋半身照片)

(2)學力證件影本

(3)所有工作年資證明(可以勞保投保紀錄正本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系(所)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參見各系所班別之分則規定)

2. 請將上網報名時所列印出的審查資料袋封面貼在大型信封袋上，並將上述寄繳資料裝進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信寄出。收件期限請見前述第5頁「報名日期」之說明，以104年12月24日前之國內郵戳為憑。

五、網路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六、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組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e-mail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格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班。

考生可於1月18日以後，至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結果，並列印准考證及參加面試時所需之臨時停車證，准考證資料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

(03) 5731300、5731301、5731385、5731398、5731014、5731399或傳真：(03)5721602
以便處理。

肆、考試

一、初試結果公告：

班別名稱	時間	科目	備註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05.01.19	資料審查	初試結果由各系所公告於相關網頁。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	105.01.19		
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5.01.19		
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105.01.19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甲、乙組)	105.01.22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05.01.26		

二、複試日期、時間：

班別名稱	時間	備註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5. 01.29~30	詳細時間、地點於口試前公告於各系所相關網頁。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5. 01.29~30	
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5.01.29	
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105.01.28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甲、乙組)	105.01.30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05.02.20	

三、複試放榜：

- (一) 複試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於105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公告，並以掛號或限時函件寄發成績通知。
- (二) 公告網址 <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伍、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05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止；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複試總分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

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五、同一系所各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六、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陸、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手續：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件或由招生組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正本(影印本恕不受理)，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13)，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收。

(三)回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四)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柒、報到

一、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請依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一)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三、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銷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銷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四、**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五、備取生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網址同下)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方式擇一)，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或首頁下之「招生訊息」(<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同時錄取本校二系所(含)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附 註

-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度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最遲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至多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本簡章內文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且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需自行負責。
- 三、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 四、本校105學年度各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參考如下表，實際收費仍應依教育部備查標準收費：

項目 單位	學雜費 (每學期)	學雜費基數 (每學期)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12,980	8,000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	11,080	5,250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11,080	8,000	
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11,080	8,000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40,000	--	--	學生入學後在校期間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第5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管院學雜費基數(105學年度為NT11,080)至其畢業為止。
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125,000	--	--	

玖、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系所班組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組別代碼	040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40名	放榜日期 2月25日
自訂報名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且具3年工作經驗者。 2.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且具5年工作經驗者。 3. 大學院校畢業獲學士學位，且具7年工作經驗者。 4. 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且具9年工作經驗者。 5. 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且具10年工作經驗者。 6. 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至少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詳簡章附錄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之15%為限。】 7.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p>以下文件請勿裝訂，檔案請至清華EMBA/MBA網頁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 2.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1頁為原則，不得超過2頁) 3. 推薦函2封(格式不拘) 4.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僅依自訂報名條件第6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繳交)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00
	複試	口試(0102)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 複試日期：1月29日(周五)、30日(周六)，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EMBA網頁。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繳交資料之電子檔至清華EMBA/MBA網站下載。依第6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務必於104年12月1日前寄出「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2. 系所各項指定繳交資料(考生個人資料表、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推薦函)皆勿超過2頁。 3. 其他各項報名應繳交資料請詳報名簡章「參、報名手續」。 4. 初試結果於清華EMBA/MBA網站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電話	03-5162512		網址	http://emba.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				
組別 代碼	0402	招生 名額	在職生 58名	放榜 日期	2月25日
自訂 報名 條件	1. 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具有2 年以上工作年資)。 2.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 繳交 資料	以下文件請勿裝訂，檔案請至清華EMBA/MBA網頁下載 1.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 2.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1頁為原則，不得超過2頁) 3. 推薦函2封(格式不拘)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 分比例	說明	
	初 試	資料審查(0201)	50%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00	
	複 試	口試(0202)	50%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 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 為之。 2. 複試日期：1月29日(周五)、30日(周六)， 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MBA網頁。	
備註	1. 指定繳交資料之電子檔至清華EMBA/MBA網站下載。 2. 系所各項指定繳交資料(考生個人資料表、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推薦函)皆勿 <u>超過2頁</u> 。 3. 其他各項報名應繳交資料請詳報名簡章「參、報名手續」。 4. 初試結果於清華EMBA/MBA網站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 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電話	03-5742253		網 址	http://mba.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代碼	0403	招生 名額	在職生 16名	放榜 日期	2月25日
自訂 報名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研究單位或非營利組織，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含國防役)，工作年資可累計。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個人資料表(有制定格式，請參閱備註2) 進修計畫書與生涯發展自述(至多2頁) 相關工作經歷之證明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推薦函1封(格式不拘)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證照、獲獎紀錄等。)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 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301)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00 	
	複試	口試(0302)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複試日期：1月29日(星期五)，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專班網頁。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個人資料表格式，請逕自本專班網頁下載；個人資料表請勿裝訂，並請置於所附文件之首頁。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3-5742253		網址	http://ppm.web.nthu.edu.tw	

系所 班組	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代碼	0404	招生 名額	在職生 16名	放榜 日期	2月25日
自訂 報名 條件	1. 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 2.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3. 歡迎理工科系背景者報考本專班。				
指定 繳交 資料	以下文件請勿裝訂，檔案請至本專班網頁下載 1.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 2.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1頁為原則，不得超過2頁) 3. 推薦函2封(格式不拘)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 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401)	50%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00	
	複試	口試(0402)	50%	複試日期：1月28日(星期四)，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專班網頁。	
備註	1. 指定繳交資料之電子檔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系所各項指定繳交資料(考生個人資料表、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推薦函)皆勿 <u>超過2頁</u> 。 3. 其他各項報名應繳交資料請詳報名簡章「參、報名手續」。 4.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站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 5. 本專班上課地點：台北。(詳細地址資訊請參閱專班網站)				
電話	03-5742253		網址	http://fbm.web.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工業工程組)				
組別 代碼	0405	招生 名額	在職生 30名	放榜 日期	2月25日
自訂 報名 條件	<p>1.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具有3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含國防役)，工作年資可累計。</p> <p>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p>				
指定 繳交 資料	<p>1. 個人資料表(有制定格式，雙面列印，請參閱備註2)。</p> <p>2. 進修計畫書與生涯發展自述(至多2面，雙面列印)。</p> <p>3. 在職證明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4.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其他獲獎資料證明、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p>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 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501)	50%	<p>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p> <p>2. 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p> <p>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00</p>	
	複試	口試(0502)	50%	<p>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2. 複試日期：1月30日，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專班網頁。</p>	
備註	<p>1.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p> <p>2. 本系備有「個人資料表」，請逕自本專班網頁下載(請點選「表單下載」→「105學年度招生資料」→請選擇「工業工程組」個人資料表) ※個人資料表請勿裝訂，並請置於所附文件之首頁。</p> <p>3.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4. 歡迎非工業工程專業之工程或管理人才報考。</p> <p>5. 工工系碩士在職專班甲、乙組不可跨組報名。</p>				
電話	03-5742935		網 址	http://iem.web.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 (健康與醫療系統管理組)				
組別 代碼	0406	招生 名額	在職生 10名	放榜 日期	2月25日
自訂 報名 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2. 工作年資4年(含)以上，其中在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工作年資需2年(含)以上。 3.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 繳交 資料	1. 個人資料表(有制定格式，雙面列印，請參閱備註2)。 2. 進修計畫書與生涯發展自述(至多2面，雙面列印)。 3. 在職證明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4.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其他獲獎資料證明、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6. 推薦信至少2封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 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601)	50%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00	
	複試	口試(0602)	50%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日期：1月30日，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專班網頁。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2. 本系備有「個人資料表」，請逕自本專班網頁下載(請點選「表單下載」→「105學年度招生資料」→請選擇「健康與醫療系統管理組」個人資料表) ※個人資料表請勿裝訂，並請置於所附文件之首頁。 3.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工工系碩士在職專班甲、乙組不可跨組報名。				
電話	03-5742935		網址	http://iem.web.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組別 代碼	0407	招生 名額	在職生 18名	放榜 日期	2月25日
自訂 報名 條件	現任及曾任公私立教師之人員。				
指定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在職證明或曾任職證明。 2. 相關工作經驗之年資證明。 3.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就讀申請表(請逕自本專班網頁下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請詳閱「就讀申請表」第四點說明)。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 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701)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通過初試者始能參加複試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1月26日(星期二) 	
	複試	口試(0702)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時間：2月20日(星期六) 2. 複試地點：另行通知，並於本專班網頁公告。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專班專函通知，並於本專班網頁公告。 E-mail:gpts@my.nthu.edu.tw				
電話	03-5715131#34353		網址	http://gpts.web.nthu.edu.tw/bin/home.php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民國104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訂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

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

EMBA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使用

※請於104年12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此申請書與相關佐證文件,寄至「3001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姓 名		報名流水號 (此欄位俟報名後 由招生組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 方式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E-Mail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佐 證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招生簡章附錄一)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且招生系所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其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經專班組同意後,得暫報考該專班組,俟報名後,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審查結果回執聯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專班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系所班主任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錄三 國立清華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所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絡 或 手 機	
複 查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系所填寫，考生勿填)	
科 目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查 覆 分 數	系 所 蓋 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說 明			
附註	<p>1.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寫本表後，連同回郵信封(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收。</p> <p>3.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